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10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完成后

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部分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完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91,020,0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90,434,871股（含本数）”。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依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数量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1,020,000股（含本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未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500.00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3,4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2,621,627股后的290,778,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29,077,837.30元（含税），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6年9月28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股份1,950,427股。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公司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3,4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2,621,627股后的290,778,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00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10,177,243.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03,400,000股调整至301,449,573股，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91,020,0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90,434,871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